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288329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慢速壘球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體一壘球場。(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 七、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代表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八、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九、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在台南市者，皆可組隊參加
 - (二) 報名時間：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星期四)起迄於115年2月12日(星期四)
 - (三) 報名地點：網路報名(杯賽網)，網址如下：
<http://www.bsaila.com.tw/cup/admin/signupmanager/signupsetting.aspx?bsid=165488>
 - (四) 聯絡人：呂建德 0933670776
- 十、選拔計畫：
 - (一) 競賽項目：慢速壘球
 - (二) 選拔人數：正選20名，備選5名，由冠軍隊教練會同其他參賽球隊教練勾選提出，經選拔委員同意後產生。
-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頒布最新規則
- 十二、場地器材規定：依照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規範
- 十三、教練遴選方式：
 - (一) 教練名額：2名，由冠軍隊教練提出，經選拔委員同意後產生。
 - (二) 教練須具備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 十四、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 115年3月7日16時於臺南市永康區體一壘球場辦理
 -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曾之婕
 2. 委員：呂建德 黃柏憲 蔡長嘉 石魯麒 王旻昶 康旭陞
- 十五、抗議及申訴：
 - (一) 抗議及申訴：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附件一】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比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裁判長： (簽章)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逕行退回申訴申請。